

中共壶关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壶教组字〔2025〕1号

中共壶关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全面规范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扎实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联办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基〔2024〕5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工作指引〉的通知》（晋教基函〔2024〕63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

〔2025〕27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2025年秋季学期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起始年级招生入学实行全市统一招生平台、统一招生时间、统一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录取、均衡编班通过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线上一网通办”。为方便家长咨询、报名,各招生学校仍保留线下服务点。

(一) 招生报名登录平台

手机端:

手机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报名。

电脑端:

方式一:登录长治市教育局官网:
<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行入学报名。

方式二: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sxzwfw.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行入学报名。

(二) 招生报名时间及注意事项

2025年8月1日8:00—8月5日18:00。

注意事项:

1.全市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一时间网上报名,您可

以从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择志愿学校进行填报，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请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2. 适龄儿童少年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息会与公安、房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或进行报名学校调整，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报名。

4. 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

（三）资格审核时间

2025年8月1日8:00—8月5日18:00。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报名期间，确需现场审核资料的，家长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家长按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请密切关注。

（四）学校摇号时间

2025年8月7日上午9:00

（五）摇号摇出学生报名时间

2025年8月8日8:00—9日18:00

(六) 打印入学通知书时间

2025年8月18日8:00——8月21日18:00,由各招生学校统一打印,加盖壶关县教育局公章后统一发放给学生。

(七) 均衡编班时间

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地点另行通知。

二、小学入学年龄和中小学班容量要求

(一)小学入学年龄要求。2025年小学一年级新生必须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

(二)中小学班容量要求。小学班容量严格限定在45人以内,初中班容量严格限定在50人以内。

三、招生轨制计划及招生人数

(一) 小学招生轨制计划及招生人数

实验小学4轨制,招生180人;八一希望小学5轨制,招生225人;阳光小学8轨制,招生360人;树人小学10轨制,招生450人;东方红小学6轨制,招生270人;红旗小学3轨制,招生135人;南洋育栋学校小学部(原龙泉镇龙丽庄小学)1轨制,招生40人;新时代双语学校小学部1轨制,招生40人。各乡镇小学按实际情况拟定轨制、人数。

(二) 初中招生轨制计划及招生人数

壶关一中(初中部)4轨制,招生200人;实验初级中学校8轨制,招生400人;成才初级中学校14轨制,招生700人;树人初级中学校8轨制,招生400人;城南初级中学校5轨制,招生250人;常平初级中学校6轨制,招生300人;南洋育栋学校(初中部)2轨制,招生80人;新时代双语学校(初中部)2

轨制，招生 80 人。百尺镇百尺中学、店上镇店上中学、集店镇辛村学校、大峡谷镇（桥上中学、鹅屋中学）、石坡乡石坡中学、树掌镇树掌学校等 6 个乡镇的初中学校按实际情况拟定轨制、人数。

四、招生范围划定

（一）小学服务区域划分

1. 实验小学：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南（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东延至水上公园），南城街以北区域内（不包括供销花园第二期、三期 1 号、2 号、3 号、4 号楼的购房户）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古城路以西，工农街以北，南城街以南区域内（不包括县粮食中心金豪世纪家属区的购房户）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

2. 八一希望小学：县城古城路以西，工农街以南，龙丽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新建路以西，龙丽街以南，团结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县粮食中心金豪世纪家属区的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南关、清流、韩村等 3 个村的适龄儿童。

3. 东方红小学：县城古城路以东（东至水上公园），南城街以南，龙丽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新建路以东，龙丽街以南，奋进大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供销花园第二期、三期 1 号、2 号、3 号、4 号楼的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沟西坡、小东河、老东河、龙丽庄村等 4 个村的适龄儿童；奋进大街以北，府前街以南区域内在县城经商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

4. 树人小学：县城新建路以东奋进大街以南区域内和新建路以西、团结街以南区域内（不包括龙泉镇四家池学校的服务区）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大山南、小山南、秦庄、龙潭河、三家村、宋堡、石门、水池等 8 个村的适龄儿童；奋进大街以南区域内的在县城经商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健康街以南务工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

5. 红旗小学：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北（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宜盛苑和北寺山花园小区以南，新建路以西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北河、南园村、居住在原县气象站附近东街户籍、新建路北关壶化小区的适龄儿童。

6. 阳光小学：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北（东延至水上公园），省道 225（外环路）以南，新建路以东区域内（不包括龙泉镇北河、居住在原县气象站附近东街户籍、新建路北关壶化小区的适龄儿童）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南园小区、坛上小区、学府家园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龙泉河、修善、马驹、程村、寨北、盘驼底、杨家社、董家坡等 8 个村的适龄儿童；原五龙山乡辖区内（不包括石门、水池等 2 个村）所有行政村的适龄儿童；府前街以北，省道 225（外环路）以南区域内，在县城经商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健康街以北务工随迁子女。

7. 县城 6 所公办小学未覆盖的龙泉镇辖区行政村的适龄儿童，由龙泉镇下属四家池小学覆盖。

8. 南洋育栋学校小学部（原龙泉镇龙丽庄小学）和新时代双语学校小学部两所民办学校按照审批的轨制接受本县区域内学生。

9. 各乡镇小学接受本辖区户籍、居住学生。

(二) 初中服务区域划分

1. 壶关一中（初中部）：县城新建路以东，健康街以北，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东延至水上公园）以南区域内县城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修善（含颐东小区）、沟西坡、小东河、老东河、龙丽庄、董家坡等6个村的适龄学生。

2. 实验初级中学校：县城新建路以西，健康街以北，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以南区域内县城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南关、清流、韩村等3个村的适龄学生。

3. 成才初级中学校：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北（东延至水上公园，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省道225（外环路）以南区域内的县城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以及在该区域内的经商户的适龄随迁子女；南城街以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南园小区、坛上小区、学府家园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北河、龙泉河、程村、南园、盘驼底、寨北等6个村的适龄学生；壶关一中（初中部）、树人初级中学校、城南初级中学校未覆盖的龙泉镇其它行政村的适龄学生。住宿生优先安排在本校划片区域内有住宿要求的适龄学生。

4. 城南初级中学校：县城团结街以北，健康街以南区域内的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四家池村的适龄学生；南城街以南，健康街以北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 树人初级中学校：县城团结街以南区域内（不包括龙泉镇四家池村的适龄学生）的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健康街以

南经商户或务工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龙泉镇大山南、小山南、秦庄、龙潭河、三家村、宋堡、石门、水池等8个村的适龄学生；住宿生限定在本校划片区域内有住宿要求的适龄学生。

6. 常平初级中学校：晋庄镇和集店镇集店、东长井、会龙庄、东关壁、西关壁、北三家村、西庄、常平、坛上、杜家河、王章、呈祥、李掌、闫家河等14个村的适龄学生；龙泉镇马驹、杨家社等2个村的适龄学生。

7. 南洋育栋学校（初中部）和新时代双语学校（初中部）两所民办学校按照审批的轨制接受本县区域内学生。

8. 百尺镇初级中学校：百尺镇、东井岭乡、黄山乡区域内的常住户适龄学生。

9. 店上镇店上中学、集店镇辛村学校、大峡谷镇（桥上中学、鹅屋中学）、石坡乡石坡中学、树掌镇树掌学校等5个乡镇的初中学校接受本乡镇辖区内学生。

五、入学材料要求

（一）小学入学材料要求

1. 常住户（农户、非农户）需提交的证件：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

2. 购房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单及近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交款凭证。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

3. 壶关户籍的经商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旧证更换为新证，不足3个月，须提供旧证予以佐证），且有固定的门店商铺，营业3个月以上。二是学生本

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

4. 壶关户籍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交的证件：一是父母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务工协议》及3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证明（并附务工单位营业执照）。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

5. 壶关户籍以外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子女需提交的证件：除参照本县经商户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需提供壶关县公安局出具的居住证。

6. 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一起居住的学生需提交的证件：除提供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同户籍户口本。公办学校正式教师子女入学可在其任教学校报名，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初中入学材料要求

1. 常住户（农户、非农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二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三是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2. 购房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单及近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交款凭证。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三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四是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3. 壶关户籍的经商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旧证更换为新证，不足3个月的，须提供旧证予以佐证），且有固定的门店商铺，营业3个月以上。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三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四是学生电

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4. 壶关户籍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交的证件：一是父母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务工协议》及3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或工资证明（并附务工单位营业执照）。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三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四是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5. 壶关户籍以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子女需提交的证件：除参照本县经商户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需提供壶关县公安局出具的居住证。

6. 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一起居住的学生需提交的证件：除提供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同户籍户口本。公办学校正式教师子女入学可在其任教学校报名，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招生工作要求

1. 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实行登记入学，要摸清底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本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各校优先保证本校片区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民办学校、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在学位许可的情况下，应收尽收，如学位不足，超出计划的学生，通过摇号安排到服务区学校或其它接受务工人员子女的学校就读。

2. 严格落实免试入学。任何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考核、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以测试、测验、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不得将各种竞赛和各类考级证

书作为招生依据。不得组织小学六年级统一考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初中学校提供六年级学生测试成绩。

3. 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生。学校确因招生片区内常住户、购房户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增多需要增加招生计划的，需要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县教育局书面批复后方可招生。

4. 严格实施均衡编班。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统一在2025年8月28日进行起始年级新生均衡编班工作。教育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参加编班仪式，各学校要主动邀请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编班仪式。编班要做到学生人数均衡、男女比例均衡、任课教师均衡。编班结果要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保证均衡编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均衡编班结果确定后，要做到“五不动”，即学生编班名单公布后不得变动、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名单公布后不得变动（如特殊原因变动，需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班级编定后在校期间不得变动、编班后本年级招生轨制不得变动、编班后各班班额非因转学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严禁重新分班、重新编班。对以往存在毕业年级重新编班，变相设置“小班”“重点班”等行为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违规编班行为进行严肃整改，确保均衡编班政策落实到位。编班结束后，各校要将招生入学登记表、班主任与任课教师搭班安排表、均衡编班人员名单交至教育局学教股。

5.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1）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

依据的入学政策,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全部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2)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要按照“一人一案”安置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原则,对轻度残疾且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通过安排到县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3)保障其他特殊群体学生入学。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4)落实优待对象入学政策。依法依规保障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援灾区医护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等各类优待对象入学权利(以上优待政策需由县级相应主管部门向教育局提供学生花名及就读学校的就读函,教育局安排到相应学校报名)。(5)在壶关县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及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在秋季开学后两周内要彻底摸清应入学未入学、未劝返复课学生的去向,及时劝返复学,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对以“国学班”“私塾”“读经班”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的社会机构进行严厉查处。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到县教育局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的,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严格招生纪律。为严格招生行为，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全程参与今年招生工作，同时特邀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招生监督。

(1) 开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今年要认真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营造良好教育生态。**(2) 强化招生责任。**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责任。**(3) 严格资格审查。**全县各中小学要对网上提交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从严把关，对有疑问的材料需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出具材料真实性审核意见，由学生监护人上传报名系统，任何人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招收非服务区和假入学材料的学生，一经发现入学材料审核不严，招收非服务区和假入学材料的学生，将严肃追责。

(4) 加强学籍管理。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5) 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要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制作招生宣传版面，建立公示制度、咨询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6) 严格“十项严禁”**（见附件1）。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

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健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7) 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今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进行督查，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

阳光招生举报电话：0355—8778530

教育局举报邮箱：hgxjyjxjg@126.com

- 附件： 1.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 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中共壶关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采用考试、面试、测试、测评、竞赛、面谈、筛选简历或者任何变相形式选拔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
3. 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
4. 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6. 严禁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掐尖”招生；
7.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8. 严禁以承诺入学、签订协议等方式提前抢挖生源；
9. 严禁未经审核实施特定类型招生项目或违规改变特定类型招生范围、考察方式、培养方案；
10. 严禁民办学校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附件 2

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